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叶秋菊女士、路永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叶秋菊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路永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张宜生、朱清滨

2023年12月8日